

舟曲县民政局文件

འབྲུག་རྒྱལ་ཁོངས་དཔལ་འབྱོར་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舟民发〔2025〕53号

签发人：韩永芳

舟曲县民政局 关于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 实施方案

县营商局：

为推进全县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促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根据省、州、县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我县民政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信用环境。

二、工作流程

（一）信用报告查询。在做出有关行政审批之前，先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甘肃）网站进行查询，查询法人信用报告。

（二）信用报告应用。查询的法人信用报告作为做出行政审批的前置审查件。一是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发起人上传材料前先行查询拟任法人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常可继续按流程办理；二是社会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及时查询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报告，对信用报告正常的审核其他相关材料，做出变更行政审批；三是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社会组织提出注销申请后，及时查询法人信用报告，对信用报告正常的审核其他相关材料，做出注销行政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意义，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就扎实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相关科室作为行政审批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要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认真抓好工作措施落实，各相关科室要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行政审批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工作，各相关科室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信用便民服务工作的重点，持续抓好行政审批领域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执行。

